

國家助學貸款提高額度：本專科生每年最高12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務院總理李克強9月1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加大對市場主體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紓困幫扶力度，加強政策儲備，做好跨周期調節；決定強化國家助學貸款支持，讓更多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安心求學；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修訂草案）》。

國務院部署加大幫扶中小微企力度

會議指出，穩增長、保就業，重在保市場主體特別是量大面廣的中小微企業。要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加大對中小微企業支持力度，針對大宗商品價格居高不下導致生產經營成本上升、應收賬款增加、疫情災情影響等問題，在用好已出台惠企政策基礎上，進一步採取

措施穩住市場主體、穩住就業，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一是加大幫扶政策力度。今年再新增3,000億元支小再貸款額度，支持地方銀行向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完善對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企業貸款貼息及獎補政策。推動銀行更多發放普惠小微信用貸款。建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風險補償機制，支持擔保機構為缺乏抵押物和信用記錄的小微企業提供擔保。引導金融機構開展票據貼現和標準化票據融資，人民銀行提供再貼現支持，緩解中小微企業佔款壓力。二是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保護產權和知識產權，保護公平競爭，增強發展信心。加大對創業創新的支持力度。嚴禁亂收費、亂攤派。繼續開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業賬款專項行動。鼓勵地方有針對性出幫扶措

施，減輕中小微企業成本上升壓力。三是統籌做好跨周期調節。發揮地方政府專項債作用帶動擴大有效投資。根據國際環境變化和發展實體經濟需要，加強政策儲備，研究和適時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後的接續政策，提高應對困難挑戰的能力，保持經濟平穩健康發展和就業穩定。

國家助學貸款額 研究生升至16000元

為更好緩解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後顧之憂，幫助他們安心求學、學有所成，促進教育公平，會議決定進一步完善國家助學貸款政策。一是自今年秋季學期起提高貸款額度，將本專科生每生每年最高貸款額度由8,000元提高至12,000元，研究生由12,000元提高至16,000元，財政對學生在校期間的貸款利息實行全額補貼。二是財政繼續對助學

貸款承辦銀行給予一定比例風險補償並合理調低補償比例。三是引導學生勤儉節約，努力向學、學以致用，增強就業和報效國家、服務社會能力。學校也要努力為學生提供更多勤工助學的機會。

農產品質量事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修訂草案）》。草案全面落實食品藥品安全「四個最嚴」要求，進一步加強農產品生產經營全過程管控。明確生產經營者主體責任、地方政府屬地責任和相關部門監管責任。建立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追溯制度。完善監督措施，強化問責執法，大幅提高對違法違規行為的懲處力度。會議決定將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會議還研究了其他事項。

讓教育督導長牙 六情形將被問責

對責任人最重處罰可移交司法 打擊報復等五情形從重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教育督導問責辦法》（下稱《辦法》）1日起正式實施。教育教學質量下降、辦學行為不規範等六類情形將被問責。將對責任人採取責令檢查、約談、通報批評、組織處理、處分、移交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等問責方式。對於教培機構責任人，還可採取依法罰沒違法所得、從業禁止、納入誠信記錄等問責方式。對舉報人、督學等人打擊報復等五種情形將被從重處理。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教育部教育督導局局長田祖蔭在1日舉行的教育部發布會上表示，讓督導「長牙齒」真正落地，必須制定專門的問責辦法。



《教育督導問責辦法》實施。圖為9月1日，新疆某市第四中學高三年級，老師帶領同學們上課。中新社

《辦法》重點一覽

六類情形將被問責

- 貫徹落實黨的教育方針和黨中央、國務院教育決策部署不堅決不徹底
- 履行教育職責不到位
- 教育攻堅任務完成嚴重滯後
- 辦學行為不規範
- 教育教學質量下降
- 安全問題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導

五種情形從重處理

- 隱瞞事實真相，阻撓、干擾或不配合教育督導工作
- 對舉報人、控告人、檢舉人和督學、教育督導機構工作人員威脅恐嚇、打擊報復
- 被問責後，仍不糾正錯誤或不落實整改任務
- 一年內被教育督導問責兩次及以上
- 其他依規、依紀、依法應當從重處理的情形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

這份新中國歷史上首次出台的教育督導問責文件明確，問責內容主要包括六種情形，包括貫徹落實黨的教育方針和黨中央、國務院教育決策部署不堅決不徹底。

3類問責對象 含地方政府

問責對象主要包括3類：一是地方政府及有關職能部門。二是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三是有關工作人員。《辦法》明確，被督導的各類學校、其他教

育機構及其相關責任人，如存在以下情形，應當予以問責。內容包括：違反有關教育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學、人才培養、科學研究、課程開設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辦學行為不規範或出現嚴重違規；未按要求加強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管理，存在超標超前培訓、虛假宣傳、超期收費等違法違規行為，侵害師生合法權益，出現教師師德嚴重失範、學生欺凌等危害學生身心健康情況或重大負面輿情等。

針對被督導單位，問責方式主要採取公開批評、約談、督導通報、資源調整、行政處罰等問責方式。針對責任人，主要採取責令檢查、約談、通報批評、組織處理、處分、移交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等問責方式；針對民辦學校和教育培訓機構責任人，還可採取依法罰沒違法所得、從業禁止、納入誠信記錄等問責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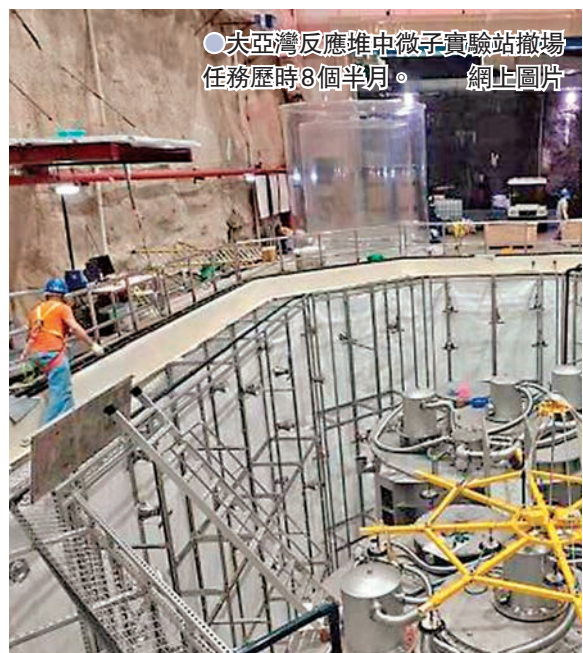
不配合教育督導可從重處理

如果出現隱瞞事實真相，阻撓、干擾或不配合教育督導工作等五類情形時，可從重處理。

國家督學隊伍體系 共14.7萬人

據介紹，通過創新督學隊伍聘用和管理模式，通過分類選聘的方式，內地組建了多層次的國家督學隊伍體系。目前，全國共有各級督學14.7萬名。為充分發揮國家督學作用，專門制定了崗位職責，建立了實績考核和退出機制，要求新一屆國家督學積極履職，保證時間精力投入，不掛虛名。

大亞灣反應堆中微子實驗站撤場完成



大亞灣反應堆中微子實驗站撤場任務歷時8個半月。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記者9月1日從中國科學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中科院高能所）獲悉，大亞灣反應堆中微子實驗站於8月31日已正式交給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這標誌着歷時8個半月的該實驗站撤場任務圓滿完成。

大亞灣反應堆中微子實驗站於2003年開始，歷經4年醞釀、4年建設和9年運行取數，實現全部科學目標和完成科學使命後，於2020年12月12日正式退役，其實驗站撤場任務隨即啟動。

中科院高能所介紹說，大亞灣反應堆中微子實驗站包括3公里長隧道、3個地下實驗大廳、8個110噸重中微子探測器以及配套的兩個功能廳和通用設施等，安全拆解設備的複雜程度不亞於其建設過程，經過原來負責建造的各個系統負責人反覆討論，確定撤場方案並進行周密部署。在每個實驗廳，排空水池內的水後，每個中微子探測器的鋼蓋被依次打開，重達80噸的三種液體通過管道同步抽出。然後，撤出8個光電倍增管支架，整體吊出嵌套的兩層有機玻璃罐。最後，鋼罐被吊出並破解。與此同時，水池內鋼架上安裝的光電倍增管也被一個個卸下。

中科院高能所表示，大亞灣反應堆中微子實驗站撤場的設備和材料，一部分運往江門中微子實驗現場，用於實驗建設；一部分捐贈給中外的其他實驗項目繼續用於科學研究；一部分捐贈給國家博物館、中廣核集團和國內其他單位，或者運往江門實驗現場，用於科普展示和收藏。其餘無法再利用的部分，則按資產處置規定變賣或者進行無害化處理。

此外，在大亞灣反應堆中微子實驗站撤場期間，中科院高能所工作人員還利用兩個探測器，對江門中微子實驗的刻度系統進行多項關鍵測試。

中國中鐵原黨委副書記周孟波 境外落網被遣返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8月31日，在中央反腐敗協調小組國際追逃追贓工作辦公室統籌協調下，經公安部、河南省監委與有關國家執法機關密切合作，外逃職務犯罪嫌疑人周孟波在境外落網並被遣返回國。

周孟波，男，1965年2月生，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原黨委副書記，涉嫌受賄罪，2019年5月外逃。經國家監委指定管轄，該案由河南省監委辦理。近日，中方向外方提出執法合作請求，推動外方執法機關將其



周孟波(中)被押解回國。網上圖片

居珠海港人可用手機繳社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珠海報道）在珠海工作、生活和就讀的港澳居民辦理社保繳費更便捷。據珠海稅務部門消息，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粵稅通」小程序，即日起上線港澳居民以及內地赴澳務工人員參保繳費功能，率先在珠海試點運行，實現手機「指尖秒辦」。

常住珠海的港人吳先生在去年國家允許港澳居民以靈活就業人員身份參加社保後，便想辦理珠海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險，但由於疫情而擱置。「如今用手机登陸『粵稅通』即可隨時隨地輕鬆辦理社保參保，而且繳費流程也很便捷，如此也增加了港澳居民北上工作生活的吸引力。」

珠海市稅務局有關負責人表示，「新系統上線後，參保人只需憑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認證，就可登錄『粵稅通』小程序，在靈活就業人員繳費登記模塊錄入身份資料信息、參保險種、繳費基數，上傳有效期內的港澳居民居住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就可辦理繳費登記。參保人員通過網簽三方協議模塊簽訂《網簽授權繳稅（費）款協議》，即可完成委託銀行繳費手續。」

4.2萬港澳台居民在珠海參加社保

據了解，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加快建設，尤其是珠澳合作向縱深發展，內地赴澳務工人員以及在珠海的港澳居民數量明顯增長。目前有10萬港澳居民在珠海工作、居住和就讀，內地赴澳務工人員達到11.2萬人。截至今年7月底，在珠海參加社會保險的港澳居民超4.2萬人，佔比逾40%。而目前珠海還持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社保政策銜接，拓展珠海參保繳費業務「全城辦、跨境辦、掌上辦」外延，深化珠港澳合作。